



旧金山打人案再开庭 凶徒受惩戒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上午，旧金山地区检控署在位于旧金山中国城的邻里法庭，就今年六月发生的两起在中国城法轮功学员受到暴力袭击事件，进行听证。在听取双方证词后，法庭作出裁决，宣判打人凶徒不得靠近被袭的法轮功学员十英尺以内，并要作书面道歉。

法庭宣判，打人者 Yongyao Wu 须参加四小时单独的愤怒行为控制咨询，并向受害法轮功学员书面道歉，以及不得靠近受害法轮功学员十英尺以内；另一名攻击法轮功学员的案犯秦境均被判书面向受害的法轮功学员致歉，并不得靠近他们十英尺以内。

法轮功学员的代表律师泰瑞·马什博士在就此事发布的声明中表示：“这判决让攻击者意识

到，美国是一个法制国家。他们不能象在中国大陆一样：这样的行为不仅被容忍而且在中共的煽动下被纵容着，可以对法轮功的信仰者发泄他们的愤怒和仇视而没有任何后果。”

六月十日，当法轮功学员王大方与 Derek 王等在旧金山中国城都板街与华盛顿街口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时，受到中共帮凶有组织的围攻，Derek 王被 Yongyao Wu 挥拳两次击中脸部，当得知已经报警之后，Yongyao Wu 试图逃离，被法轮功学员阻止，中共帮凶秦境均在帮助打人同伴逃离时，抓伤法轮功学员王大方的脸部，及胸肩部位，王的嘴唇也被抓破。警察到场观看了打人过程的录像，当场取证立案，给行凶者开出罚单。◇



■ 法轮功学员张素(左二)和哈珀夫妇、前国会议员西玛·霍特(右一)的合影

【明慧网】2012 年 8 月 6 日，加拿大总理哈珀一行到温哥华参加参议员夏日聚会。法轮功学员向哈珀总理就加拿大政府对法轮功的支持表示感谢，并请他和加拿大政府关注中国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一事，哈珀、哈珀夫人表示十分痛惜和震惊，秘书收下了两位独立调查员撰写的专著《血腥的器官摘取》。陪同张素前往的前加拿大资深国会议员西玛·霍特，也多次向哈珀介绍法轮功受迫害情况及她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愤慨，要求哈珀给予更多关注。◇

加总理对中共活摘器官恶行感到震惊

**央视再度造假
见证中共本质**

文 / 唐恩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中共喉舌“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在晚六时“共同关注”节目中介绍，中国一百一十米跨栏名将刘翔右脚受伤后在英国威灵顿医院手术成功，但画面中的刘翔却是左脚包裹着纱布。该消息一经报导，很多民众就质疑，中共喉舌就这样一则寻常新闻，并且没有一丝有损“中共形象”的伤病报导，央视都造假，那还有什么新闻是真的呢？更有民众称，现在谁还相信央视，早就不看“殃视”了。

翌日，央视新闻频道共同关注节目致歉并称，确实对刘翔术后照片做了“水平翻转”的镜像处理，这让刘翔受伤位置错误呈现，播出后造成观众和网友的困惑及误解，节目组“深表歉意”。声明发表后，有人说原本就有人质疑刘翔的伤，现在央视还出现修图照片，央视的做法让刘翔“跳到黄河也洗不清”、“刘翔太冤了”。

● 央视是中共统治与愚民的工具

中共喉舌习于造假，无论是出于“党的政策”或哗众取宠，都背离了新闻媒体求真求实的基本要求，而只是充当中共愚弄中国民众的工具。央视的造假功夫，不仅仅是上述报导刘翔时所谓“水平翻转”的镜像处理，它历年编造假新闻而最为世人所知者，莫过于迎合中共迫害法轮功“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不断制造假新闻，编造一连串“自焚”、“杀人”、“敛财”等弥天谎言，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

● 央视习于造假 自焚伪案漏洞百出

中共与江氏集团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了“天安门自焚事件”，意图诬蔑法轮功，以所谓的五人“自焚”谎言欺骗海内外人士。如果把中央电视台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

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一、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

二、“焦点访谈”录像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军警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指明：“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写给天津市红桥区法院、芥园派出所的信

红桥区芥园法院、派出所的警察你们好：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点多钟，天津红桥区法轮功学员赵玉芬等多名法轮功学员，在红桥区复兴路附近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警察绑架。下午四点多钟被抄家。晚上九点家属去芥园派出所要人，值班警察告诉家属已送红桥分局看守所。

法轮功学员赵玉芬被绑架五个多月后，天津市红桥区法院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点对她进行非法庭审，并非法指定两律师。赵玉芬不用律师，自己辩护，她在法庭上讲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道德回升的亲身经历，法官打断她的话，逼她认罪，赵玉芬坚决否定。事实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都是在执法犯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三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三、给法轮功扣上“×教”帽子的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随后党媒《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你们都是执法部门的人员，想必

天津武清区法轮功学员孙恩平、尚书华被非法关押

天津市武清区河北屯乡杨家场村法轮功学员孙恩平（女、48岁）、尚书华（女、45岁）八月十四日中午在河北省香河县刘宋镇王府村被刘宋派出所绑架。

下午家属前去要人，被警方骗到楼上后，急将孙恩平、尚书华转移到香河县城，家属没有见到亲人。

第二天早上，家属再次前去香河要人，才得知人已被绑架转移到三河县的看守所。家属追到三河还是没有见到人，却遭刘宋派出所逼在一张无日期时间的拘留证上签字。家属强烈抵制，质问：“我们家人犯了什么法？到现在我们连家人的面都没见到，凭什么给你在这张什么都没写的白纸上签字！”警察无话可说，可就是要流氓不放人。至今孙恩平、尚书华仍被非法关押在河北省三河县看守所，家属至今仍没见到亲人。◇

老爷子终于明白了 —中共是邪魔

抚顺市有一位老爷子，由于受中共造谣宣传的欺骗，再加上炼法轮功的女儿被中共迫害，因此，谁一跟他讲法轮功真相，他就大喊大叫，不准人家讲。一天，女儿给他出了一个问题：如果有人在墙上写“要流氓”三个字，会有人管吗？老爷子马上回答：不会；女儿又问：如果写“真善忍”三个字呢？想了一下老爷子说：“会被抓起来。”女儿说：您看，这不邪吗？“啊”，老爷子明白了：看来中共是邪魔呀！◇

都清楚，江的话和《人民日报》文章都不是法律，没有法律效力，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与法轮功无关。

五、公安部曾经发布过一个它认定的邪教组织名单。它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是在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公安部认定的这个邪教名单中根本没有法轮功。因为法轮功本来就不是什么“×教”。

六、《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事实上，任何人也找不到法轮功学员们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害人的邪教，是中共邪教在破坏法律实施，假借法律陷害好人。所以说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就是在中共的现行法律中，法轮功也没有被定为邪教，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如此看来，既然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那么公检法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依据是什么？公安凭什么抓捕法轮功学员？既然法轮功不是邪教，法院凭什么用刑法三百条判决法轮功？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不听上头的能行吗？可是，你有没有想一想，非法抄家、罚款、抓捕、枉判，致残、致死，蛮横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可都是你们下边干的，这可都是记录在案的。

我们再一次郑重劝告**红桥区**公检法等部门的一些官员，你们千万不能犯下那些伤天害理、害人害己、遗祸子孙的千古大罪！不要等到恶报临头才知醒悟，那时后悔已来不及了！愿你们三思而后行。（中共迫害首恶在国际上被判：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

反迫害就是“搞政治”吗？

【明慧网】法轮功遭受迫害已持续十三年。面对国家整部专政机器的迫害，媒体的铺天盖地的诬陷造谣。法轮功学员揭露这场邪恶的迫害，要求“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法办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和凶手”。有的人产生了误解，认为是不是法轮功学员在搞政治。

法轮功学员是修炼人，不贪图世间的名与利，揭露迫害，是为了制止迫害，没有任何政治诉求。

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把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说出来，省吃俭用自费印成传单送到千家万户，就是为了唤醒善良的民众！这怎么是搞政治呢？中共无端地残酷迫害法轮功，难道法轮功学员喊一声冤也是搞政治？！◇